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拟定本辖区环境监测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管理、编制全市环境监测网络，按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源调查及大气、水质、噪声等功能区划分与管理要求，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开展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等技术监督工作；编写全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参与发布有关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没有设置下属机构。内设有办公室、现场监测室、分析室、质量管理室、综合室、自动室。

第二部分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7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68.23	二、外交支出	15	0
三、事业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16	0
四、经营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18	0
六、其他收入	6	0.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0
.....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30.6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54.5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51
本年收入合计	9	1542.16	本年支出合计	22	1568.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5.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8.8
	12			25	
总计	13	1577.74	总计	26	157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2.16	1473.81	68.23	0.00	0.00	0.00	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2	3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16.26	1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9.93	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休支出	3.71	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7.72	1359.38	68.23	0.00	0.00	0.00	0.1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39.96	3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 审查与监督	134.80	1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	其他环境监测 与监察支出	205.16	20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99.68	39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 9	其他污染防治 支出	399.68	399.68	0.00	0.00	0.0 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688.08	619.73	68.23	0.00	0.0 0	0.00	0.11
211110 1	环境监测与信息	688.08	619.73	68.23	0.00	0.0 0	0.00	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1	70.51	0.00	0.00	0.0 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1	70.51	0.00	0.00	0.0 0	0.00	0.00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70.51	70.51	0.00	0.00	0.0 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单 位： 万 元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8.94	733.61	835.33	0.00	0.00	0.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2	30.62	0.00	0.00	0.00	0.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 0
208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6	16.26	0.00	0.00	0.00	0.0 0
208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9.93	9.93	0.00	0.00	0.00	0.0 0
208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3.71	3.71	0.00	0.00	0.00	0.0 0
20808	抚恤	0.72	0.72	0.00	0.00	0.00	0.0 0
20808 01	死亡抚恤	0.72	0.72	0.00	0.00	0.00	0.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54.51	619.17	835.33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39.96	0.00	339.96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34.80	0.00	134.8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5.16	0.00	205.16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99.68	0.00	399.68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9.68	0.00	399.68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714.86	619.17	95.69	0.00	0.00	0.0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714.86	619.17	95.6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1	70.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1	70.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1	70.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147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28	0.00	0.00	0.0 0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 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 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支出	34	0.00	0.00	0.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5	30.62	30.62	0.0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36	13.30	13.30	0.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373.67	1373.67	0.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0.51	70.5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473.8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488.10	1488.1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4.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4.2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488.10	总计	54	1488.10	1488.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88.10	733.49	75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2	30.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0	29.9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6	16.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3	9.9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71	3.71	0.00
20808	抚恤	0.72	0.7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2	0.7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0	13.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0	13.3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0	13.3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3.67	619.06	754.6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39.96	0.00	339.9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34.80	0.00	134.8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5.16	0.00	205.16
21103	污染防治	399.68	0.00	399.6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9.68	0.00	399.68
21111	污染减排	634.02	619.06	14.96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634.02	619.06	1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1	70.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1	70.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1	70.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清远市环境监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8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
30101	基本工资	119.72	30201	办公费	12.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5.58	30202	印刷费	2.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
30103	奖金	51.0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2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7.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6	30207	邮电费	1.4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93	30211	差旅费	30.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9.97	30213	维修(护)费	14.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8.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72	30215	会议费	0.21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6.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3.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2.3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70.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91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8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4.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			
人员经费合计		574.62	公用经费合计					15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	0	5	0	5	4	3.13	0	2.22	0	2.22	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我单位 2017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开 08 表

部门：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第三部分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度总收入 1577.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42.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473.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68 万元，减少 14%。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68.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94 万元，减少 54%。主要原因：上级补助减少。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24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精神，我站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行收费免征，因此 2017 年我站没有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8 万元，下降 62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利息收入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度总支出 1577.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68.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抚恤，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5 万元，增长 113%，

主要原因是社保费支出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医疗保障，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1454.51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及监察、污染防治、污染减排，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3.33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有所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70.5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站有新进人员，住房保障支出有所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88.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8.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8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监测业务大量增加，需要增加经费保障我站正常运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88.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8.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8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业务大量增加，经费支出也随之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

元，与上年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抚恤；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医疗保障；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1373.67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及监察、污染防治、污染减排等；住房保障支出 70.5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住房改革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完成预算 9 万元的 3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17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保有量是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4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预算 4 万元的 22.8%。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站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减少 0.59 万元，下降 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17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现公务用车保有量是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 万元，下降 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

0.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59 万元，下降 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站没有新增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支出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 万元，占 70.9%；公务接待费支出 0.91 万元，占 2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22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0.91 万元，发生国内接待 26 批次，接待人数共 198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62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监测站监测业务大量增加和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3.909097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6916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9.2174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1.5017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1.3457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市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市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5.16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9%；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监测专项经费- 委托监测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监测专项经费- 委托监测业务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委托监测，保障了监测站不具备资质项目或监测工作量大而人员不足等项目的委托监

测业务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常规地表水监测、饮用水源地地表水 109 项全指标分析、市级生活垃圾处理场监督性监测、土壤有机物项目分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监测、生态环境质量遥感监测、土壤协助采样等项目，进而保障我市各类环境监测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为环境管理和各类环保考核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监测专项经费- 仪器设备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监测专项经费- 仪器设备租赁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1624 万元，执行数为 105.16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仪器设备租赁项目，提高我市固定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覆盖水平，保证站点的正常运行，满足监测数据能够全面、客观反映清远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 年度我单位有 2 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清远市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监测专项经费-委托监测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	市环境监测站
预算金额	130.00 万元	评价时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评审专家	刘远峰	评价日期	2018 年 6 月
评价机构	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关键结论	1. 综合评价得分（77.5），结果等级（中）。		

2. 项目绩效概述

(1) 项目产出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数据报告及项目单位补充提供的项目产出及效果的统计表说明,委托监测工作完成率100%、监测结果出具的及时性100%、监测意见质量的复核率100%、监测过程的检查率100%、监测结果利用率95.65%、监测结果复核差错率100%、政府采购节约率7.62%。监测意见质量的复核率、监测结果利用率、监测结果复核差错率缺少相关佐证材料。

(2) 项目效果

根据环境检测站出具的水质状况报告等,项目对环境质量提升的促进作用明显。

3. 存在问题

(1) 缺少明确的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和专项人员分工等安排。

(2) 补充了风险管理情况说明及《分包方监测现场监督记录表》等,但未提供风险管理制度。

(3) 补充了各子项有签字盖章的验收监测报告,但未提供明确的验收制度。

(4) 项目跟踪监督有效性不足。虽提供了会议记录,但缺少项目跟踪监督的具体措施,补充的《分包方监测现场监督记录表》无检查的具体时间。

(5) 项目后续管理不够完善。虽提补充了《第三方检测服务评价表》,但缺少项目后续管理的计划和记录。

(6) 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2017年度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设置缺乏具体的产出及效果指标,无法进行绩效结果的对比核定。

4. 改进建议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计划、资金分配、人员安排、项目过程管理措施等。

(2) 制定项目风险管理办法,加强风险管理的过程记录,以有效降低项目实际风险。

(3) 注重验收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制定明确的验收制度。

(4) 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的有效性。补充目跟踪监督的具体措施,项目的现场检查应有文字记录,有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和相关人员签字。

(5) 完善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项目后续管理应有计划和记录。

(6) 量化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将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p>二、项目概况</p>	<p>项目根据《2017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7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相关环境监测业务；根据《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机动车尾气抽检工作。项目用于支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费。</p> <p>根据2017年1月26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预算的通知》（清财预〔2017〕1号），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专项经费-委托监测业务经费项目安排了130万元专项资金。2017年7月12日到位资金54.93万元，2017年12月20日到位资金74.8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环境监测站使用专项资金129.8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9.85%。</p> <p>根据补充的《委托监测业务工作方案》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数据报告》，项目按计划完成。</p>				
<p>三、综合评价过程结果</p>	<p>1. 资金支出情况</p>	<p>支出明细项</p>	<p>预算金额 (万元)</p>	<p>支出金额 (万元)</p>	<p>支出率(%)</p>
	<p>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费支出（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p>	<p>130</p>	<p>129.80</p>	<p>99.85</p>	
	<p>合计</p>	<p>130</p>	<p>129.80</p>	<p>99.85</p>	
	<p>结论：资金支出合理。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支付。</p>				
	<p>2. 资金实施管理情况</p> <p>(1)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p> <p>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参照执行《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p> <p>(2) 资金管理规范性</p> <p>对项目资金的收入使用“财政补助收入-专项经费-市级-预算内安排-委托监测业务经费（2017年初预算）”科目核算，对该项目的支出使用“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委托监测业务经费（2017年初预算）”科目核算，与财政部颁布的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基本相符。</p>				
	<p>3. 项目实施方式</p> <p>(1) 项目立项合规性</p> <p>项目立项合规。项目根据《2017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7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相关环境监测业务；根据《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机动车尾气抽检工作。根据</p>				

		<p>《关于下达 2017 年预算的通知》(清财预〔2017〕1 号), 委托监测业务经费项目安排了 130 万元专项资金。</p> <p>(2) 项目程序规范性</p> <p>项目程序基本符合规范。提供了中标通知书等附件, 补充了招标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等。</p> <p>(3) 项目风险管理</p> <p>项目风险管理不完备。补充了风险管理情况说明及《分包方监测现场监督记录表》等, 但未提供风险管理制度。</p> <p>(4) 项目调整规范性</p> <p>项目无调整。</p> <p>(5) 项目验收规范性</p> <p>①验收制度是否健全</p> <p>验收制度不健全, 未提供明确的验收制度</p> <p>②验收程序是否规范</p> <p>验收程序规范。</p> <p>③验收材料是否完整</p> <p>验收材料完整。</p>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p>(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p> <p>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不完整, 补充了项目单位的《监督管理程序》、《企业验收监测项目分包管理制度》等, 提供的《清远市环境监测站规章制度》于 2013 年制定, 且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缺少明确的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和承担项目的工作人员。</p> <p>(2) 项目跟踪监督</p> <p>有效性不足。虽提供了会议记录, 但缺少项目跟踪监督的具体措施, 补充的《分包方监测现场监督记录表》无检查的具体时间。</p> <p>(3) 项目进度管理</p> <p>有效性不足。根据补充的《委托监测业务工作方案》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数据报告, 项目按计划完成。但项目单位仅提供了 2018 年度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缺少 2017 年度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明确的实施计划)。</p> <p>(4) 项目后续管理</p> <p>项目后续管理有待改进。补充了《第三方检测服务评价</p>

		表》，但缺少提供项目后续管理的计划和记录。
5. 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数据报告及项目单位补充的统计表及说明，委托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监测结果出具的及时性 100%、监测意见质量的复核率 100%、监测过程的检查率 100%、监测结果利用率 95.65%、监测结果复核差错率 100%、政府采购节约率 7.62%。监测意见质量的复核率、监测结果利用率、监测结果复核差错率缺少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 2017 年度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未设立具体的产出及效果指标，无法进行绩效结果的对比核定。
6. 项目效果情况		根据环境检测站出具的水质状况报告等，项目对环境质量提升的促进作用明显。
7. 自评工作情况		<p>(1) 自评材料完整性</p> <p>补充后的材料基本完整，缺少项目实施具体安排等材料。</p> <p>(2) 自评材料的质量</p> <p>自评材料一般，提供的项目情况说明中项目进度、项目绩效过于简单，缺少详细说明。</p>
8.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p>(1) 年初是否申报绩效目标</p> <p>项目单位现已补充提供 2017 年度的绩效目标申报表。</p> <p>(2) 绩效目标及指标的明确性、合理性</p> <p>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 2017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填写不够完整，缺乏具体的产出和效果指标。</p>

**清远市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监测专项经费-仪器设备租赁费用	项目单位	市环境监测站
预算金额	105.16 万元	评价时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评审专家	刘远峰	评价日期	2018 年 6 月

评价机构	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关键结论	1. 综合评价得分（60），结果等级（低）。				
	2. 项目绩效概述 (1) 项目产出 项目设备租赁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根据合同，项目第一年投入130.16万元，以后每年投入105.16万元，持续10年，租赁三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因此，除设备租赁任务完成率和设备租赁的及时性可以确定外，项目单位未提供设备验收（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的数据及佐证材料。 (2) 项目效果 项目每年租赁设备，但未提供租赁设备预设功能达标率、故障率、满意度等数据及佐证材料。				
	3. 存在问题 (1) 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未提供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安排、人员分配等。 (2) 项目的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措施不够完善。补充提供了《空气自动站风险管理制度》，未提供服务机构的考核记录。 (3) 项目跟踪监督有效性不足。缺少项目跟踪监督的具体措施，缺少项目运营中现场检查的文字记录等。 (4) 项目后续管理不够完善。补充了项目后续计划情况说明和项目2017年质控记录，但未明确说明项目的后续管理计划。				
	4. 改进建议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计划、资金分配人员安排、项目过程管理措施等。 (2) 加强风险管理的过程记录，以有效降低项目实际风险。 (3) 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的有效性。补充项目跟踪监督的具体措施，项目的现场检查应有文字记录，有检查的具体内容、结果和相关人员签字。 (4) 完善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制定项目后续管理计划。				
二、项目概况	项目根据与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进行设备租赁，第一年投入130.16万元，以后每年投入105.16万元，持续10年，租赁三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 根据2017年1月26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预算的通知》（清财预〔2017〕1号），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专项经费-委托监测业务经费项目安排了105.16万元专项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环境监测站使用专项资金105.1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项目设备租赁款项于2017年11月全部支付完成，但未提供租赁设备的运行情况检查记录和统计数据。				
三、综合评价过程结果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明细项	预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率(%)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建设、租赁服务及运营维	105.16	105.16	100

		护支出（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05.16	105.16	100
		结论： 资金支出合理。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支付。			
	2. 资金实施管理情况	<p>(1)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参照执行《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p> <p>(2) 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的收入使用“财政补助收入-专项经费-市级-预算内安排-空气自动站优化布点建设-运营”科目核算，对该项目的支出使用“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租赁费-空气自动站优化布点建设-运营”科目核算，与财政部颁布的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基本相符。</p>			
	3. 项目实施方式	<p>(1) 项目立项合规性 项目立项合规。项目单位提供了2015年3月市领导的批示件（关于落实市政府对于我市环境空气自动站优化布点批示的请示）。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预算的通知》（清财预〔2017〕1号），项目安排了105.16万元专项资金。</p> <p>(2) 项目程序规范性 项目程序规范。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采购申报表、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等。</p> <p>(3) 项目风险管理 项目风险管理不完备，未提供服务机构的考核记录。</p> <p>(4) 项目调整规范性 项目无调整。</p> <p>(5) 项目验收规范性</p> <p>①验收制度是否健全 项目采用BO模式建设，按合同每年支付仪器设备租赁费用和运营服务费，无需再逐年组织验收，但应提供项目每年的运营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p> <p>②验收程序是否规范 验收程序规范。</p> <p>③验收材料是否完整 验收材料完整。</p>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p>(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提供的《清远市环境监测站规章制度》于2013年制定，且与项目关联度不大。补充的《空气自动站管理制度》非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缺少项目的实施方案，未明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和承担项目的工作人员。</p> <p>(2) 项目跟踪监督 有效性不足。缺少项目跟踪监督的具体措施，缺少租赁</p>			

		<p>设备现场检查的文字记录等。</p> <p>(3) 项目进度管理 项目根据合同条件付款，且已支付完成。根据补充的进度情况说明，2017 年开始，该项目的 3 个站房皆已投入正常使用，系统稳定、可靠，数据获取率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清远市监控平台。</p> <p>(4) 项目后续管理 项目后续管理有待改进。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后续管理的计划。</p>
	5.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设备租赁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根据合同，项目第一年投入 130.16 万元，以后每年投入 105.16 万元，持续 10 年，租赁三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因此，除设备租赁任务完成率和设备租赁的及时性可以确定外，项目单位未提供设备验收（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的数据及佐证材料。
	6. 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每年租赁设备，但未提供租赁设备预设功能达标率、故障率、满意度等数据及佐证材料。
	7. 自评工作情况	<p>(1) 自评材料完整性 补充后的材料基本完整。</p> <p>(2) 自评材料的质量 自评材料一般，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明确说明。</p>
	8.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p>(1) 年初是否申报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提供了绩效目标申报表。</p> <p>(2) 绩效目标及指标的明确性、合理性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的制定基本完整、合理。</p>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 2017 年度的其中 2 个专项开展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清远市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监测专项经费-委托监测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	市环境监测站
预算金额	130.00 万元	评价时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评审专家	刘远峰	评价日期	2018 年 6 月

评价机构	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关键结论	1. 综合评价得分（77.5），结果等级（中）。
	<p>2. 项目绩效概述</p> <p>（1）项目产出</p> <p>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数据报告及项目单位补充提供的项目产出及效果的统计表说明，委托监测工作完成率100%、监测结果出具的及时性100%、监测意见质量的复核率100%、监测过程的检查率100%、监测结果利用率95.65%、监测结果复核差错率100%、政府采购节约率7.62%。监测意见质量的复核率、监测结果利用率、监测结果复核差错率缺少相关佐证材料。</p> <p>（2）项目效果</p> <p>根据环境检测站出具的水质状况报告等，项目对环境质量提升的促进作用明显。</p>
	<p>3. 存在问题</p> <p>（1）缺少明确的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和专项人员分工等安排。</p> <p>（2）补充了风险管理情况说明及《分包方监测现场监督记录表》等，但未提供风险管理制度。</p> <p>（3）补充了各子项有签字盖章的验收监测报告，但未提供明确的验收制度。</p> <p>（4）项目跟踪监督有效性不足。虽提供了会议记录，但缺少项目跟踪监督的具体措施，补充的《分包方监测现场监督记录表》无检查的具体时间。</p> <p>（5）项目后续管理不够完善。虽提补充了《第三方检测服务评价表》，但缺少项目后续管理的计划和记录。</p> <p>（6）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2017年度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设置缺乏具体的产出及效果指标，无法进行绩效结果的对比核定。</p>
	<p>4. 改进建议</p> <p>（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计划、资金分配、人员安排、项目过程管理措施等。</p> <p>（2）制定项目风险管理办法，加强风险管理的过程记录，以有效降低项目实际风险。</p> <p>（3）注重验收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制定明确的验收制度。</p> <p>（4）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的有效性。补充目跟踪监督的具体措施，项</p>

	<p>目的现场检查应有文字记录,有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和有关人员签字。</p> <p>(5) 完善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项目后续管理应有计划和记录。</p> <p>(6) 量化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将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p>二、项目概况</p>	<p>项目根据《2017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7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相关环境监测业务;根据《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机动车尾气抽检工作。项目用于支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费。</p> <p>根据2017年1月26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预算的通知》(清财预〔2017〕1号),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专项经费-委托监测业务经费项目安排了130万元专项资金。2017年7月12日到位资金54.93万元,2017年12月20日到位资金74.8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环境监测站使用专项资金129.8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9.85%。</p> <p>根据补充的《委托监测业务工作方案》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数据报告》,项目按计划完成。</p>																
<p>三、综合评价过程结果</p>	<p>1. 资金支出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支出明细项</th> <th>预算金额 (万元)</th> <th>支出金额 (万元)</th> <th>支出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费支出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td> <td>130</td> <td>129.80</td> <td>99.85</td> </tr> <tr> <td>合计</td> <td>130</td> <td>129.80</td> <td>99.85</td> </tr> </tbody> </table>	支出明细项	预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率(%)	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费支出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130	129.80	99.85	合计	130	129.80	99.85			
支出明细项	预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率(%)														
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费支出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130	129.80	99.85														
合计	130	129.80	99.85														
<p>结论: 资金支出合理。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支付。</p>																	
<p>2. 资金实施管理情况</p>	<p>(1)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p> <p>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参照执行《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p> <p>(2) 资金管理规范性</p> <p>对项目资金的收入使用“财政补助收入-专项经费-市级-预算内安排-委托监测业务经费(2017年初预算)”科目核算,对该项目的支出使用“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委托监测业务经费(2017年初预算)”科目核算,与财政部颁布的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基本相符。</p>																

<p>3. 项目实施方式</p>	<p>(1) 项目立项合规性</p> <p>项目立项合规。项目根据《2017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7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相关环境监测业务；根据《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机动车尾气抽检工作。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预算的通知》(清财预〔2017〕1号)，委托监测业务经费项目安排了130万元专项资金。</p> <p>(2) 项目程序规范性</p> <p>项目程序基本符合规范。提供了中标通知书等附件，补充了招标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等。</p> <p>(3) 项目风险管理</p> <p>项目风险管理不完备。补充了风险管理情况说明及《分包方监测现场监督记录表》等，但未提供风险管理制度。</p> <p>(4) 项目调整规范性</p> <p>项目无调整。</p> <p>(5) 项目验收规范性</p> <p>①验收制度是否健全</p> <p>验收制度不健全，未提供明确的验收制度</p> <p>②验收程序是否规范</p> <p>验收程序规范。</p> <p>③验收材料是否完整</p> <p>验收材料完整。</p>
<p>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p>	<p>(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p> <p>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不完整，补充了项目单位的《监督管理程序》、《企业验收监测项目分包管理制度》等，提供的《清远市环境监测站规章制度》于2013年制定，且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缺少明确的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和承担项目的工作人员。</p> <p>(2) 项目跟踪监督</p> <p>有效性不足。虽提供了会议记录，但缺少项目跟踪监督的具体措施，补充的《分包方监测现场监督记录表》无检查的具体时间。</p> <p>(3) 项目进度管理</p> <p>有效性不足。根据补充的《委托监测业务工作方案》和</p>

		<p>《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数据报告,项目按计划完成。但项目单位仅提供了 2018 年度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少 2017 年度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明确的实施计划)。</p> <p>(4) 项目后续管理</p> <p>项目后续管理有待改进。补充了《第三方检测服务评价表》,但缺少提供项目后续管理的计划和记录。</p>
5. 项目产出情况		<p>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数据报告及项目单位补充的统计表及说明,委托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监测结果出具的及时性 100%、监测意见质量的复核率 100%、监测过程的检查率 100%、监测结果利用率 95.65%、监测结果复核差错率 100%、政府采购节约率 7.62%。监测意见质量的复核率、监测结果利用率、监测结果复核差错率缺少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 2017 年度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未设立具体的产出及效果指标,无法进行绩效结果的对比核定。</p>
6. 项目效果情况		<p>根据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水质状况报告等,项目对环境质量提升的促进作用明显。</p>
7. 自评工作情况		<p>(1) 自评材料完整性</p> <p>补充后的材料基本完整,缺少项目实施具体安排等材料。</p> <p>(2) 自评材料的质量</p> <p>自评材料一般,提供的项目情况说明中项目进度、项目绩效过于简单,缺少详细说明。</p>
8.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p>(1) 年初是否申报绩效目标</p> <p>项目单位现已补充提供 2017 年度的绩效目标申报表。</p> <p>(2) 绩效目标及指标的明确性、合理性</p> <p>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 2017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填写不够完整,缺乏具体的产出和效果指标。</p>

**清远市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监测专项经费-仪器设备租赁费用	项目单位	市环境监测站
预算金额	105.16 万元	评价时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评审专家	刘远峰	评价日期	2018年6月		
评价机构	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关键结论	1. 综合评价得分（60），结果等级（低）。				
	2. 项目绩效概述 （1）项目产出 项目设备租赁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根据合同，项目第一年投入130.16万元，以后每年投入105.16万元，持续10年，租赁三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因此，除设备租赁任务完成率和设备租赁的及时性可以确定外，项目单位未提供设备验收（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的数据及佐证材料。 （2）项目效果 项目每年租赁设备，但未提供租赁设备预设功能达标率、故障率、满意度等数据及佐证材料。				
	3. 存在问题 （1）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未提供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安排、人员分配等。 （2）项目的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措施不够完善。补充提供了《空气自动站风险管理制度》，未提供服务机构的考核记录。 （3）项目跟踪监督有效性不足。缺少项目跟踪监督的具体措施，缺少项目运营中现场检查的文字记录等。 （4）项目后续管理不够完善。补充了项目后续计划情况说明和项目2017年质控记录，但未明确说明项目的后续管理计划。				
	4. 改进建议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计划、资金分配人员安排、项目过程管理措施等。 （2）加强风险管理的过程记录，以有效降低项目实际风险。 （3）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的有效性。补充项目跟踪监督的具体措施，项目的现场检查应有文字记录，有检查的具体内容、结果和相关人员签字。 （4）完善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制定项目后续管理计划。				
二、项目概况	<p>项目根据与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进行设备租赁，第一年投入130.16万元，以后每年投入105.16万元，持续10年，租赁三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p> <p>根据2017年1月26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预算的通知》（清财预〔2017〕1号），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专项经费-委托监测业务经费项目安排了105.16万元专项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环境监测站使用专项资金105.1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p> <p>项目设备租赁款项于2017年11月全部支付完成，但未提供租赁设备的运行情况检查记录和统计数据。</p>				
三、综合评价过程结果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明细项	预算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率（%）
		环境空气质量监	105.16	105.16	100

		测子站建设、租赁服务及运营维护支出（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05.16	105.16	100
		结论： 资金支出合理。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支付。			
	2. 资金实施管理情况	<p>(1)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参照执行《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p> <p>(2) 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的收入使用“财政补助收入-专项经费-市级-预算内安排-空气自动站优化布点建设-运营”科目核算，对该项目的支出使用“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租赁费-空气自动站优化布点建设-运营”科目核算，与财政部颁布的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基本相符。</p>			
	3. 项目实施方式	<p>(1) 项目立项合规性 项目立项合规。项目单位提供了2015年3月市领导的批示件（关于落实市政府对于我市环境空气自动站优化布点批示的请示）。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预算的通知》（清财预〔2017〕1号），项目安排了105.16万元专项资金。</p> <p>(2) 项目程序规范性 项目程序规范。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采购申报表、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等。</p> <p>(3) 项目风险管理 项目风险管理不完备，未提供服务机构的考核记录。</p> <p>(4) 项目调整规范性 项目无调整。</p> <p>(5) 项目验收规范性</p> <p>①验收制度是否健全 项目采用BO模式建设，按合同每年支付仪器设备租赁费用和运营服务费，无需再逐年组织验收，但应提供项目每年的运营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p> <p>②验收程序是否规范 验收程序规范。</p> <p>③验收材料是否完整 验收材料完整。</p>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p>(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提供的《清远市环境监测站规章制度》于 2013 年制定，且与项目关联度不大。补充的《空气自动站管理制度》非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缺少项目的实施方案，未明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和承担项目的工作人员。</p> <p>(2) 项目跟踪监督 有效性不足。缺少项目跟踪监督的具体措施，缺少租赁设备现场检查的文字记录等。</p> <p>(3) 项目进度管理 项目根据合同条件付款，且已支付完成。根据补充的进度情况说明，2017 年开始，该项目的 3 个站房皆已投入正常使用，系统稳定、可靠，数据获取率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清远市监控平台。</p> <p>(4) 项目后续管理 项目后续管理有待改进。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后续管理的计划。</p>
5. 项目产出情况	<p>项目设备租赁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根据合同，项目第一年投入 130.16 万元，以后每年投入 105.16 万元，持续 10 年，租赁三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因此，除设备租赁任务完成率和设备租赁的及时性可以确定外，项目单位未提供设备验收（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的数据及佐证材料。</p>
6. 项目效果情况	<p>项目每年租赁设备，但未提供租赁设备预设功能达标率、故障率、满意度等数据及佐证材料。</p>
7. 自评工作情况	<p>(1) 自评材料完整性 补充后的材料基本完整。</p> <p>(2) 自评材料的质量 自评材料一般，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明确说明。</p>
8.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p>(1) 年初是否申报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提供了绩效目标申报表。</p> <p>(2) 绩效目标及指标的明确性、合理性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的制定基本完整、合理。</p>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